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周麗芬

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

附件：

1、債務人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
(1)委任狀正本（原告前已提出之2份委任狀均有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位置錯誤之情形）。

(2)最近二年國稅局最新綜合所得稅申報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(3)債務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存摺影本（含存摺封面、自107年9月起迄109年9月止之存摺內頁所有歷史交易紀錄影本，須補登最新餘額）。

- 01 2、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109年9
02 月止）之財產有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
03 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
04 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
05 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
06 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07 3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記載「債務人任職於毓記企業有限
08 公司、每月收入22,000元」，然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09 料表記載，投保單位為新利得塑膠實業有限公司，投保薪資
10 為23,000元，請說明債務人現實際任職之公司及月薪，並提
11 出最近3個月之薪資單。
- 12 4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「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」欄位空
13 白，請說明債務人是否有實際支出扶養費、受扶養人之姓名
14 、扶養義務人之人數、與債務人之關係，如無受債務人扶養
15 之人，亦應說明。